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簡字第4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來美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張文豪

謝來瑛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855元，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遵期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0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請
02 求分割遺產之訴，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並非以遺
03 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民事
04 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
05 價額為準，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
06 繼分之比例定之，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不因被告或
07 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被上訴人起訴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秋觀如附表所
10 示之遺產，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以113年度屏簡字第416
11 號判決予以分割後，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請求廢棄上開判
12 決，然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二審裁
13 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惟並非不能補正，揆諸前揭
14 法條及裁判意旨，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全部遺產於
15 起訴時之總價額新臺幣（下同）1,937,044元，按被上訴人
16 主張得代位依應繼分請求分配之比例1/4核定為484,261元，
17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55元。爰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18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
19 駁回其上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
26 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洪甄廷

29 附表：

30

編號	遺產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1
2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1
3	存款	臺灣銀行	500,000元
4	存款	臺灣銀行	2,644元